

嘉義市商業會 100 年推行商場禮貌運動績優從業人員選拔辦法

- 一、本辦法係依據台灣省商業會頒訂辦法及本會 100 年度工作計劃定之。
- 二、選拔單位：本會所屬各公會已繳清本會 99 年度以前會費之公會為限。
- 三、選拔對象：以已加入公會為會員並已繳清會費且已推行商場禮貌運動之公司行號從業員為限，性別、年齡不拘。
- 四、選拔名額：每 1 公會 1 名為限（請勿超過名額）。
- 五、選拔標準之依據如左：
 1. 服務態度親切和藹、儀容端正者。
 2. 解答顧客詢問事務不厭其煩而無怠慢之情事者。
 3. 接待顧客禮貌週到而無與顧客爭執之現象者。
 4. 誠實無欺、態度誠懇、服飾整潔、談吐大方者。
- 六、凡 3 年內曾當選者或積欠會費達 1 年以上或有違法營業行為或有逃漏稅屬實者，均不得選報。
- 七、上項從業員名單，經公會評定後於本（100）年 8 月 25 日以前依表所列格式填送本會。
- 八、表揚方式：
 1. 由本會就公會評定從業員中複選 1 至 10 名報省表揚。
 2. 由本會訂製獎狀於慶祝第 65 屆商人節大會全部公開贈獎表揚。

✂-----請-----沿-----線-----撕-----下-----

嘉義市 商業同業公會 100 年商場禮貌績優從業人員名單

禮貌績優從業人員姓名	性別	所屬公司行號名稱	地址	聯絡電話

理事長

簽章